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公告

深圳市田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你(单位)涉嫌使用过期未检特种设备案，现已调查终结。本局拟对你(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因你(单位)无法联系，且已不在登记住所地经营，经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及邮寄送达等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

(深市质龙(市)罚告[2018]Q0806401号)(详见附件)，现根据《食品药品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你(单位)可前来本局(地址：深圳市龙岗中心城白灰围二路87号206室)领取《行政处罚告知书》。

特此公告。

附件：《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深市质龙(市)罚告[2018]Q0806401号)



# 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龙岗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深市质龙市监) ( 罚 ) 罚告 ( 2018 ) 608064012 号

深圳市田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使用未经定期检验锅炉一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现将本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使用的注册代码为 11204403002014000047 的锅炉定期检验日期为 2018 年 3 月,你(单位)在上述锅炉安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未定期检验仍继续使用,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被我局查处。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深圳经济特区特种设备安全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拟责令你(单位)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特种设备并做以下处罚:罚款 3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上述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办案人员: 麦庆珠、彭美荣 联系电话: 28927133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龙城监管所 206 办公室		送达方式	公管送达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送达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